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3月2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 113 年二合一選舉

原住民立委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劉文瀚主任檢察官偵辦原住民立委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進行蒐證，多次發動搜索及傳訊被告張○○、黃○○及相關證人到案，先後聲請羈押被告黃○○、張○○獲准。嗣經承辦主任檢察官綜合被告張○○、黃○○之供述、多名相關證人之證詞、扣案之證物及犯罪所得等事證，認被告張○○、黃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被告張○○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之第 11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登記第 5 號候選人，被告黃○○為被告張○○之競選團隊都會區北區執行長，被告張○○、黃○○為使被告張○○順利當選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競選，被告黃○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某日，在苗栗縣泰安鄉某處，交付現金

新臺幣 3000 元與有投票權之謝姓選民，要求謝姓選民於本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支持被告張○○。被告黃○○另與被告張○○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，在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某麵食店，推由被告黃○○分別交付現金新臺幣 2000 元與有投票權之劉姓等 9 位選民，要求劉姓等 9 位選民於本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支持被告張○○(劉姓選民等 10 人所涉投票收賄罪部分，業另為緩起訴處分)。

選舉過程與結果，關係國家政治之良窳，候選人以不正利益誘使選民支持，無視自己行為與民主選舉精神相背，破壞選舉公平性，戕害民主根基甚鉅，本署全力查辦妨害選舉犯行，維護選舉之公平、公正，守護民主價值。